#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 目 录

-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3、《关于确定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
- 4、《关于确定董事、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 5、《公司章程修订案》。

#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工作,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选举产生除职工董 事外的董事,并由新产生的董事及职工董事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公司7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37次会议已形成决议,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名张本智先生、徐明先生、高渝文先生、崔晓峰先生、王宏新先生、王晓良先生、杨有红先生、朱恒鹏先生为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王晓良先生、杨有红先生、朱恒鹏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张天宇先生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董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已呈报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资格审查。在本次大会召开前,公司未收到该所提出异议的书面文件。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就上述被提名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审议。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选举投票表决程序采用累积投票制规则。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进行选举。(举例:股东持股数为 1000 股,董事候选人数为 6 人,则股东可将其持有的 1000 股乘以 6 后,都投给某一名董事候选人。也可分别为每一位候选人投出 1000 股。)

### 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本智先生,52岁,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商务师。曾任中国 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现任中国医药保健 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 2、徐明先生,48岁,经济学学士学位。曾任中国通用技术(集团) 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总部副总经理;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现任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总部 总经理: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3、高渝文先生,47岁,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党委 书记。现任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 4、崔晓峰先生,49岁,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河南省天方药业集团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驻马店市政协副主席;通用天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
- 5、王宏新先生,46岁,大学本科。曾任中国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综合贸易部总经理、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 1、王晓良先生,58岁,医学博士。曾任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所长、国家新药开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科莱博医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联馨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协和建昊科技开发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国药学会副理事长、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研究员。
- 2、杨有红先生,46岁,管理学博士。注册会计师。曾任北京商学院会计系会计教研室主任、会计系主任;北京工商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院长、书记。现任北京工商大学科技处处长;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3、朱恒鹏先生,43岁,经济学博士。曾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微观经济研究室副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副教授。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当地西方理论研究室研究员;中国社

会科学院研究所微观经济研究室主任、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 研究所公共政策研究中心主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教授。

# 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工作,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选举产生除职工监 事外的监事,并由新产生的监事及职工监事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公司7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17次会议已形成决议,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名强勇先生、黄梅艳女士、康学敏先生为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刘超先生和常芙蓉女士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监事。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就上述被提名监事候选人进行审议。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选举投票表决程序采用累积投票制规则。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监事候选人分别进行选举。(举例:股东持股数为 1000 股,监事候选人数为 3 人,则股东可将其持有的 1000 股乘以 3 后,都投给某一名监事候选人。也可分别为每一位候选人投出1000 股。)

### 监事候选人简历:

- 1、强勇先生,48岁,经济学学士,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三九企业集团审计部部长。现任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总经理;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 2、黄梅艳女士,49岁,讲师。曾任中国通用(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发展总部副总经理。现任中国通用(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控和信息总部总经理;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3、康学敏先生, 42岁,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总部财务部经理。现任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总部副总经理。

# 三、《关于确定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37 次会议审议并做出提议,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中在公司领取报酬的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确定为 10 万元人民币(税前)。独立董事报酬每年支付四次,每 3 个月支付一次。

请股东、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 四、《关于确定董事、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37 次会议审议并做出提议,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中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的薪酬标准按照公司相关薪酬制度、标准和管理办法,实行基本年薪、固定薪酬与绩效奖金相结合的方式。 基本年薪和固定薪酬根据不同岗位标准按月发放。年度效益奖金按绩效管理办法考核发放。

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 17 次会议审议并做出提议,第六届监事会成员中在公司领取报酬的监事的薪酬标准按照公司相关薪酬制度、标准和管理办法,实行固定薪酬与绩效奖金相结合的方式。固定薪酬根据不同岗位标准按月发放。年度效益奖金按绩效管理办法考核发放。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每年对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领取报酬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并对需要调整的情况进行确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定期报告中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报酬情况进行审议。

请股东、股东代理人审议。

# 五、《公司章程修订案》

#### 1、公司章程第三条增加第六自然段:

经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131,460,000股,并发行股份 14,966,320股购买资产,公司股份合计增加 146,426,320股。公司股份总数增至 457,384,240股。

原第三条第六自然段现为第三条第七自然段。

#### 2、公司章程第六条:

**第六条原条款**: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亿壹仟零玖拾伍万柒仟玖佰贰拾元。

#### 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肆亿伍仟柒佰叁拾捌万肆仟贰佰肆 拾元。

#### 3、公司章程第十九条:

**第十九条**原条款: 公司股份总数为 31095.792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1095.792 万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 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57,384,24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57,384,240 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 4、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

**第九十六条原条款**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 修改为:

**第九十六条** 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 司董事总数的 1/2。

#### 5、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

**第九十九条原条款**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 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 修改为: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向该名董事的产生机构建议撤换该名董事。

#### 6、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

**第一百零六条原条款**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 修改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一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或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